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3893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楊毓琦
被　　告　蔡松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4 月30日簽訂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會員確認書，加入成為原告會員（會員編號：GT033976）。又被告選擇採3 年之定期月繳型會籍，兩造原約定合約期間為自106 年4 月30日起至109 年4 月30日，又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因此種定期月繳型會籍月費係按一定期間之會籍月費計算，而較單月月繳型會籍之月費為優惠，故會員應按月繳納至合約期滿，始得享有該優惠方案，會員如欲提前終止，則應依系爭協議書第3 條約定，改以依據單月月費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 元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前所繳納之會費，並給付差額，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2 倍者，則應以2 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詎被告僅繳納原定期月繳型會籍月費12期費用共14,388元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會費，嗣因被告經催告後仍未繳清，系爭協議書依約於108 年4 月30日終止，故被告入會期間扣除其辦理暫停會籍之期間後，共計入會18個月，原告自得以被告原每月應繳原價月費2,398 元計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會費及上開差額共計28,776元（計算式：2,398 元x18-14,388元

=28,776 元），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加入原告會員後，入會期間為18個月，並曾另行申請暫停會籍6 個月，然被告原本欲向原告申請暫停會籍1 年，因原告職員告知每次申請僅能申請暫停會籍6 月，然得申請2 次暫停會籍，且原告會在第1 次期滿前，再行通知被告申請第2 次，被告始先申請暫停會籍6 個月，嗣後原告並未通知被告申請第2 次暫停會籍，即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欠費，並未善盡通知義務，又系爭協議書為定型化契約，其內容顯失公平，該協議書應無條件解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4 月3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及會員確認書，加入成為原告會員，且被告選擇採3 年之定期月繳型會籍，原約定合約期間為自106 年4 月30日起至109 年4 月30日，系爭協議書依約於108 年4 月30日終止，故被告入會期間扣除其辦理暫停會籍之期間後，共計入會18個月，期間被告僅繳納原定期月繳型會籍月費12期費用共14,388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入會協議書、會員確認書及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實在。

(二)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尚積欠會費28,776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776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

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裁判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實際入會期間為18個月，期間僅繳納14,388元，依系爭協議書第3 條約定尚積欠會費28,776元乙節，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及會員確認書等件為證。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職員曾告知會於第1 次暫停會籍滿6 個月前，再行通知被告申請第2 次暫停會籍6 個月，然查系爭協議書合約條款第2條約定：「合約暫停：(1)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本中心之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暫停會籍，於會籍暫停期間，免繳月費，會籍與合約期間均因此順延之。A.因出國超過二個月者，得辦理暫停會籍，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乙情，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佐；參以原告寄發予被告之電子郵件，其上亦載明暫停會籍期間1 次最長為6 個月，並在其內提醒被告得將相關日期設置在手機電腦行事歷等節，有上開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而被告就其所指原告職員曾在聯絡過程中，告知會於第1 次暫停會籍期滿前通知續行申請暫停會籍事宜乙事，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原告未善盡通知義務等詞，洵非有據，自難憑採。

2.又被告雖抗辯系爭協議書為定型化契約，其內容對被告顯失公平，兩造間就此自應無條件解約云云。惟按所謂定型化契約之條款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者，係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為其要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91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簽約時為一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顯有相當之理解及選擇能力，並非毫無磋商能力及無從選擇締約對象之餘地，且觀諸被告親簽之系爭協議書、合約條款及會員確認書等文書上，就會員購買之會籍、會員相關之權利義務等，均有以打勾、劃圈、劃線記號等方式為註記，顯見被告於簽約時已瞭解其所享有之權利

及負擔之義務至明；又被告係選擇採用定期月繳型會籍，合約期間為3年，但如被告不欲受該合約期間限制，仍有其他型式會籍可資選擇，可見非無磋商之餘地；參以系爭協議書會籍敘述欄內載明：「……因為此種會籍月費係按一定期間之會籍月費計算，而較單月月繳型會籍之月費為優惠，故會員應按月繳納月費至合約期滿（12個月或24個月或36個月），方得享有此優惠方案。因此，會員如欲提前終止合約，應依合約第3條規定辦理之，又如單月月費有超過平均月費2倍者，應按2倍月費計算。」等語，是上開會籍雖設有合約期間之限制，然被告同時可享有較其他單月月繳型會籍優惠之價格，顯然上開會籍非僅為原告單方面之利益所設，被告既享有上開會籍之優惠價格，如欲提前終止契約，依約按系爭協議書約定給付積欠會費及其差額，難謂有何顯失公平之情，故被告此部分所辯，洵非有據，故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協議書終止後，應給付原告共28,776元，自為可採。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會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7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嬿如